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就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規劃地政局局長

第 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PLB-c.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PLB001	S016	劉慧卿	118	條例檢討
S-PLB002	S017	劉慧卿	56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對補充問題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綱領： (3) 條例檢討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這是跟進問題編號 0978 答覆編號 PLB067 的補充問題。上述問題是有關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和建議分階段修訂城市規劃條例以解決較迫切的問題，而答覆提及在進一步諮詢後，有一些複雜政策問題有待解決。哪些複雜政策問題是甚麼？分期修訂該條例會否使公眾無法參與城市規劃過程，因而損害透明度和問責性兩項重大原則？當局會否考慮把整條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而非分期進行？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較為複雜的事項包括與賠償、特別設計區的指定，以及對建築物發展的規劃管制有關的問題。由於我們需與業內人士、發展商和其他關注團體合作，因此需要較長時間始能解決這些事項。雖然我們會繼續全面考慮這些事項，並找出各關注團體接納的解決方法，但我們認為有急切需要先處理一些引起較少爭議的事項，以提高現有規劃制度的效率和成效。我們在處理城市規劃條例第一期的修訂工作時，會嘗試在公眾參與和規劃制度效率兩方面求取合理的平衡。舉例來說，我們會建議修訂條例，以簡化處理反對書的程序，同時亦會刊登反對書，以蒐集公眾的意見。此外，我們亦會容許公眾申請修訂法定圖則，令過程更為公開，以及要求申請規劃許可的人士取得業主的同意或把有關申請告知受影響的業主，以示尊重土地擁有人的權利。第一期的修訂有助改善現有規劃制度的透明度和增加現行制度對公眾的問責性。我們認為分期修訂城市規劃條例，以即時解決一些較迫切的問題，顯然會有好處。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4.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PLB002

問題編號

S017

管制人員答覆所提出的補充問題

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
工務局

分目：

綱領： (1)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地政局局長

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將西九龍填海區發展為綜合文娛藝術區的公開比賽現已結束，政府隨後並會參照得獎概念為該區擬備詳細的總綱圖。就此而言，我們當年興建香港科技大學時，以高昂代價換來的教訓，政府會否引以為戒？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考慮如何以最合適的方法，將西九龍填海區發展為綜合文娛藝術區。對於一切有關的經驗，包括興建香港科技大學時所得的經驗，我們都會引為借鑑。

簽署：

姓名：

曾俊華

職銜：

規劃地政局局長

日期：

3.4.2002